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曾用名
长运股份	60056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长运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江西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19,106,223.00	7,396,384,574.94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204,724.61	966,697,276.72	-3.39
营业收入	584,246,329.00	576,931,179.00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191,173.00	708,103,723.00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1,589.23	-92,351,179.00	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2,387.87	-151,103,399.00	5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67,917.00	158,136,000.00	5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580.00	-827	239.03
每股经营收益(元/股)	-0.20	-0.27	-20.37
每股净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12	-0.23	46.9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1	江西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4,000,000	72.52	0	0
2	江西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77,412.80	3.60	0	0
3	李强	1,948,400.00	0.42	0	0
4	王亚平	1,250,284.00	0.27	0	0
5	胡国春	1,179,720.00	0.25	0	0
6	江西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081,200.00	0.23	0	0
7	胡国春	1,069,600.00	0.23	0	0
8	廖晓华	1,027,632.00	0.22	0	0
9	胡国春	1,268,000.00	0.27	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存在担保情况的批准超过半年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王瑞董事长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明确了表决意见,彭国忠独立董事、李学军独立董事、张云鹏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王瑞董事长主持,经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应计提资产减值和核销坏账的议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参照同行业企业资产折旧年限,与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企业运营服务成本制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企业折旧年限的规定,对公司运输设备的使用年限进行了重新核定,自自2023年4月1日起,将道路客运运营车辆折旧年限由3-5年变更为3年;公交车车辆折旧年限由6年变更为3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魏文清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明确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坏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内容概述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资产折旧费用约5,079.66万元,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75.5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23年8月24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中部分运输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其中道路客运运营车辆折旧年限由3-5年变更为3年;公交车车辆折旧年限由6年变更为3年,其他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计估计变更专项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损耗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确定了部分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

公司目前运输设备主要分为三类:一是道路客运运营车辆,二是公交车车辆,三是出租车,四是货车,五是载货类车辆,校车等其他运输车辆;六是公用运输车辆,七是公路与路况条件较差,车辆技术条件、车辆维护保养水平低,且根据近年来运营车辆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运营车辆与公交车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减少,车辆损耗降低,现行运营车辆使用寿命明显超过规定的3年至5年的折旧年限;公交车车辆使用寿命明显超过规定的3年折旧年限,现有的运营车辆和公交车车辆的折旧年限无法公允地反映运输设备的使用寿命。

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按照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变更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营运车辆:在扩大内部循环运营下,因公路需求特征,要素供给方式发生深刻变化,运输结构持续调整,营运车辆和载货类车辆损耗降低,且因公路需求特征及占比下降明显。根据近年来运营车辆的

实际运营情况,营运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减少,车辆损耗降低,现行运营车辆3至5年的折旧年限无法公允地反映运输设备的使用寿命,因此拟按照实际情况将营运车辆折旧年限变更为3年。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应当定期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近年来运营车辆运营主体的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道路客运运营车辆,道路运输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目前公司的公交车车辆主要运营城乡、城乡、市郊区公交线路,车辆运行里程短、地面平坦、车辆损耗小,公交车车辆技术状态良好,结合行业标准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将公司公交车车辆折旧年限由6年变更为3年。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对比

固定资产类别(运输设备)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计提率(%)	折旧年限(年)	计提率(%)
道路客运运营车辆	3-5	5	3	5
公交车车辆	6	5	3	5
出租车	5	5	5	5
载货类车辆、校车等其他运输车辆	5	5	5	5
其他设备	3-10	3	3-10	3
使用寿命	3	5	3	5
净残值率	0	0	0	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限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3月末车辆存量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5,079.66万元,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75.5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一)公司在当前时点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1.自2021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其他部委先后发布“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相关发展规划,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根据上述规划,至2025年,路况水平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优秀率保持在90%以上,普通国道、普通省道路况水平分别达到85%和90%以上,农村公路优良中等级率提高到85%以上。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一站式”旅客出行得到广泛应用,旅客出行体验显著改善。

随着路网与路况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最近三年来公路运营车辆与公交车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减少,车辆损耗降低。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金龙客车汽车(苏州)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庆铃汽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近年来采购的运输车辆技术条件好,使用寿命长,公司近年来采购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的供应商均提供较优质的质保承诺,且公司对车辆维护保养经验与水平均不断提高。

3.近年来,高铁发展与消费升级导致市场对高品质及高技术含量的动车、高铁、民航占比不断提升,叠加网约车、私家车普及率逐年提升,公路旅客周转量及占比下降明显。2023年初至今,道路客运需求尚未完全回暖,2023年1-5月,全国公路旅客发送量为21.44亿人,较上年同期增长18.56%,仅恢复至2019年的82.84%,累计完成旅客周转量1,624.27亿人公里,较上年同期增长36.66%,仅恢复至2019年的39.68%。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布未来一段时间内客运周转量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化。

鉴于公司现有的道路客运运营车辆与公交车车辆车况良好,使用寿命明显超过规定的3年至6年折旧年限,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限评估结果,并结合行业状况,拟对固定资产类别中部分运输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

综上,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及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是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将运输车辆与公交车车辆预计使用年限高于原折旧年限3-6年,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对该项会计估计作出变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为接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需要。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进行相应折旧年限变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资产折旧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设备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年)	
三鼎装备	000827	运输设备-车辆	8
太原重工	600011	运输设备-车辆	6-10
现代重工	600080	运输设备-车辆	4-10
潍柴动力	000325	其他运输设备	5-10
上汽集团	600100	运输设备	4-8
德赛西威	002875	运输设备	6-10
交运股份	600576	运输设备	3-24
龙源电力	001202	运输设备	4-8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类别中部分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事项,充分考虑了公路道路运营车辆与公交车车辆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更符合实际情况及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0000号)》,认为:“基于本报告所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是不公允的。”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8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存在减值风险的项目进行了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上半年共计提减值准备1,091.1567万元,其中计提减值准备44.1171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047.04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信用减值准备

2023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1,091.1567万元。

(1)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458.873万元,转回934.187万元,共计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175.307万元。

2023年1至6月,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分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58.873万元,另因收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634.187万元,2023年上半年共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75.307万元。

(2)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2,265.875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损失,2023年1至6月公司子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38.52万元,因收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171.67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266.85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共冲回资产减值损失44.1171万元。

(1)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1至6月,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417万元,转回原材料跌价准备0.465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至6月,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64.177万元,转回坏账准备209.24万元,2023年1至6月共冲回资产减值准备44.063万元。

二、本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39.82万元。

(二)本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子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39.8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	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339,463.20	339,463.20	339,463.20	对方单位破产、诉讼超过诉讼时效、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长,经多次催收无果,且对方单位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9,362.42	49,362.42	49,362.42	对方单位破产、诉讼超过诉讼时效、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长,经多次催收无果,且对方单位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收回。
合计	388,825.62	388,825.62	388,825.62	

(三)公司对核销坏账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相关部门已对所有核销坏账建立备查账目,做好销账存查,保存好有可能用于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追偿措施,一旦发现债务人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上半年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091.1567万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44.1171万元,合计1,047.04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047.04万元。

2.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398,198.42元,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本次核销坏账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核销坏账充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意见

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和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为贵州广控,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4,124,24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监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78,1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达到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曾用名
贵研股份	603458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广控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97,262,793.00	3,561,027,183.20	10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9,456,762.00	3,301,914,000.00	2.34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173,503.00	1,089,628,900.00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36,369.00	82,398,720.00	-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6,967.70	72,491,420.00	-6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6,004.42	-314,681,119.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	2,681	2.68
每股经营收益(元/股)	0.21	0.26	-22.68
每股净收益(元/股)	0.20	0.26	-23.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1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21	28.161728	0	0
2	李强	6,526,000.00	0.20	0	0
3	胡国春	1,608,400.00	0.05	0	0
4	王亚平	1,492,344.00	0.04	0	0
5	胡国春	1,281,200.00	0.04	0	0
6	胡国春	1,261,200.00	0.04	0	0
7	王亚平	1,247,688.00	0.04	0	0
8	胡国春	1,247,688.00	0.04	0	0
9	王亚平	1,247,688.00	0.04	0	0
10	王亚平	1,247,688.00	0.04	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存在担保情况的批准超过半年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为贵州广控,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4,124,24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监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78,1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为贵州广控,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4,124,24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监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78,1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达到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